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葉馮」	指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
「現時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62,668,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鮑躍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批准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 c.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d.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4,697,01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許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939,40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許購回最多119,469,70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鮑躍慶先生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何晨光先生及肖海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現行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62,668,676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時限額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46,67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6,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時限額約74.5%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9%。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讓本公司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有機會及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94,697,01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19,469,701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可認購合共6,298,676股期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該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已接獲陳葉馮通知，由於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以國富浩華之名義經營，陳葉馮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陳葉馮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

董事建議於陳葉馮辭任後，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認為，委任其前任核數師以國際知名度較高之公司名稱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陳葉馮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及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4,697,017股。

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469,70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0.91	0.65
七月	1.28	0.59
八月	1.46	1.00
九月	1.27	0.98
十月	1.16	0.96
十一月	1.00	0.68
十二月	0.80	0.6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0	0.70
二月	0.85	0.70
三月	1.28	0.84
四月	2.19	0.98
五月	2.46	1.89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5	1.63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	29.84%	33.16%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356,542,000	29.84%	33.16%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28,205,128	10.73%	11.92%
金先根先生(附註2)	128,205,128	10.73%	11.92%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28,205,128	10.73%	11.92%
金林軍先生(附註3)	128,205,128	10.73%	11.92%

附註：

-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總權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除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6%權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何晨光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聘用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何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15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及可獲得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何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身為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6,542,000股股份)董事會主席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概無有關何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肖海平先生(「肖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聘用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肖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6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及可獲得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肖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肖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概無有關肖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3. 鮑躍慶先生(「鮑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鮑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信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聘用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鮑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5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及可獲得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鮑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鮑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鮑躍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該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